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簡章

0606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（遴選）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或本校網站下載，以 A4 規格印製。

本甄選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	報名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23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六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教務處（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時間

	甄選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中午 12 時 40 分起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23 日(二) 中午 12 時 40 分起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 中午 12 時 40 分起

七、甄選類別及缺額

（一）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類科	名額	備註
臺灣客語 (四縣)	1	每週二上課，第1節至第6節。
臺灣客語 (海陸)	1	每週二上課，第1節至第6節。
印尼語	1	每週二上課，第5節+第6節。
緬甸語	1	每週二上課，第4節+第5節。

（二）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各類科分別錄取，依錄取成績高低配置缺額，並得以原名額 2 倍人數備取。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(70 分)時，則不予錄取；如錄取名額臨時出缺時，由後順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（三）上述缺額無特別註明聘期者，聘期原則為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（實際聘期依教育局公告上課時間為準）。

（四）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，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。

（五）備取人員若干名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甄選資格

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客語語文、原住民語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- (一)報名表(以A4紙張繕打)【如附件一】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/居留證【如附件二】。(需附影本)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基本證明文件
 - (五)其他相關培訓證書、授課節數證明、服務表現證明等。
 - (六)簡要自傳【如附件三】一式2份
 - (七)准考證【如附件四】
 - (八)具結同意書【如附件五】
 - (九)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- ※以上證件、文件請以A4影印，依序裝訂成冊。**

十、甄選方式

- (一)資料審查(50%)：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認證等有助於證明能勝任教學工作相關文件。
 - (二)面談口試(50%)：教師之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等。
- 第一招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；雖未達應錄取名額，仍予從缺。第二招以後書面審查與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

- (一)公告日期：於各次甄選當日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成績複查：於各次甄選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9時前，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【附件七】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(僅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)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- (三)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，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。

十二、報到簽約

- (一)正取者於結果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，上午10:00-10:30簽約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，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，應立即註銷其資格。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，並辦理簽約手續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
身分證黏貼資料表

類科：臺灣客語(四縣) 臺灣客語(海陸) 印尼語 緬甸語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，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，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，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反面) 黏貼處

附件三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類科：臺灣客語(四縣) 臺灣客語(海陸) 印尼語 緬甸語

姓名：_____

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，A4 不超過 2 頁為原則。

一、 教育理念：

二、 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 成長歷程、成就與挫折：

四、 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五、 生活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：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</h2> <h3 style="margin: 0;">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</h3> <h4 style="margin: 0;">准考證</h4>		
姓 名		◎請自行黏貼 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
應試證編號	1151-	
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(四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(海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緬甸語		
	資料審查	口試
監試人員核章		
上述甄選日程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需更動，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【網址： http://www.jcps.ntpc.edu.tw/ 】		

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。
- 二、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，另行應試。

具結同意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本土語教師/新住民語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**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
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
章之規定辦理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
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出國、 重病
、 其他原因 ()。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特
委託

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 () 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第 1 學期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 (正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 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第 1 學期本土語教師及新住民語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 (副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 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甄選次一上班日 9 時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2955-7936 分機 810) 申請複查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申請評分資料。